

專案質詢

8-8-6-02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勞動部推出的「明師高徒計畫」，其立意良好，但卻衍生超時工作且未有基本勞動保障情事，主政機關應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，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推出「明師高徒計畫」今年邁入第二年，但卻有參與計畫的學徒出面控訴，每月工時超過 220 小時，收入卻只有 1 萬元，勞動部此方案似乎已變了調，「明師高徒」恐已成剝削青年的幫凶。
- 二、而查「明師高徒計畫」的整份學徒契約中，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，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的任務，既非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，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，在沒有法律保障下，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。試以該計畫除應更應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且絕對不可影響學徒的權益，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，方有實質意義。